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7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7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92至95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需求與建議，擬調整

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擴大參與，提請討

論（秘書室提）-----6

決議：通過「增加至 87 人，總數不超過 90 人為原則」

之調整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各項大型工程之施工優先順序與經費運用

案，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21

決議：通過，即推動工程之順序為：1.文學院藝術大樓
坡地整治規劃設計案 2.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案 3.A 水池遷建工程 4.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
善工程案 5.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 6.海堤平面停
車場改善工程 7.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
程；並以 1-4 項為首要執行項目，5-7 項則視日
後財務狀況而定。

三、有關文學院藝術大樓附近邊坡整治工程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25

決議：通過。

四、工學院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26

決議：緩議。請學術副校長(主持)、教務處(幕僚單位)

邀集各學術單位研議本校「一系多所」之架構、做法及配合之機制，制訂全校通用準則。

五、工學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41

決議：1.在員額、師資、學生、經費、空間等方面，電機系皆自行調整的條件下，本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646 號函知本校，欲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現因校務會議會期之故(預定 98 年 1 月 9 日召開)，請教務處先函文教育部擬請准予本校延期報部，俾利本案辦理後續作業。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無。

散會：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一案、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依據會議決議辦理，並另行簽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惠提修正建議，以使本法修訂程序更為周延、嚴謹。
2. 擬由院方提送 98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敬請規劃於蔣公行館至海洋科學學院之間興建西灣走廊（暫定名稱），方便全校師生行走，免受日曬雨淋之苦，並增添本校之人文氛圍，提請審議。（林煥祥、劉金源、許正和、林慧玲、陳宏遠等代表連署）

決議：請行政副校長責成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後再提會報告討論（請於下學期第一次校研發會前提出）；另爾後類似之提案請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討論後再提校研發會。

執行情形：總務處已委請郭正一建築師事務所考量實際使用需求，暫行規劃可行性工程計畫，預訂於12月20日前提出報告。

第三案、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恢復其名稱招生，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本案緩議，請管理學院就師資質量指標、整體架構重新評估規劃，整體考量，俟符合教育部標準後再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決議重新評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擬請 修改本校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另行核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有關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蒐集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之作法，再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納入修訂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考量，提行政會議討論。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送行政會議討論前，先與各學術單位就修訂之內容協商，充分溝通，對有特殊情況之單位(如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亦應考量，廣納意見後再提案。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98 學年度復招乙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規定，98 學年度亞太所碩士在職專班已無法復招；另請於 98 年再視其 99 學年度預估值是否符合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需至其他縣市開課，應報教育部核准以符合規定。

執行情形：已將本案之決議於院務會議中報告，並轉知亞太所知照及審慎評估 99 學年度是否再次提出復招案之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1. 97.11.07.本校去函高雄縣政府，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7 次會審查意見二，縣府回應內容二，請修正為：若本案變更通過，原 18.10 公頃文大用地校地範圍，先經教育部同意，中山大學完成大學法相關法定程序後，再將併「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容整體考量，將其回復作原住宅區使用。（中總字第 0970004114 號）
2. 97.12.1 日高雄縣政府將相關修正資料彙整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預定 97 年 12 月下旬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

主席指示：1.本案(澄清湖分部)不再追蹤執行情形。

2.有關「仁武校區」之執行進度請總務處列入工作報告說明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 1.本校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擇期研商加強西子灣浴場危險海域之緊急安全維護管理執行事宜(97年11月18日中總字第0970004258號)。
- 2.高雄市政府辦理西子灣養灘工程案內，新增經完成測量登記，鼓南段四小段492地號與壽山段159地號土地，本校俟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結束後，即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無礙都市計畫證明，以備妥撥用計劃書，陳請核轉辦理撥用(97年11月14日中總字第0970004228號)。
- 3.高雄市政府辦理西子灣海水浴場岬灣景觀改善工程初步設計構想，與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等涉本校區教學環境寧靜，與師生同仁安全，業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同權責管理單位，擇期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共識後再據以續辦(97年11月18日中總字第0970004260號、11月18日中總字第0970004259號)。

主席指示：1.請總務處依現況釐清需求後重新擬案討論。

2.本案仍請持續追蹤。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1. 「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為考量以本校教學研究與師生安全為優先及整體經費有限條件下，營造校園空間工程與現刻正辦理校內重大工程業已於 11 月 20 日及 26 日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一併共同評估施做之優先順序，依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其優先順序暫定如下：

- (1)文藝大樓坡地整治規劃案
- (2)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
- (3)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
- (4)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
- (5)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
- (6)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

另，有關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為預留未來發展空間，建議以雙向雙車道系統為主。後續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將檢討或調整 A 水池減項後之結構與基礎內容。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需求與建議，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擴大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日前為因應 94 年新修大學法精神及提高議事效率，曾於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5.12.22）討論通過校務會議代表自 174 人調整為至多 80 人為原則（檢附當時提案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 A）。
- 二、上述調整案自 96 學年度實施後，迭獲學術單位系所主管及教授反應，為考量渠等參與校務之需求，並斟酌政策之推動傳達與貫徹執行，經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調整後之現行作法（檢附 7 所研究型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如附件 B），擬重新再次調整校務會議參與成員，俾擴大參與，符合實際需求。
- 三、有關校務會議之功能、職權及成員係規範於大學法第三章組織及會議第 15 條、16 條及 33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35 條及 51 條（相關法規摘要如附件 C）。重點略述如下：

（一）大學法第 15 條：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大學法第 16 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會議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三)大學法第 33 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35 條及 51 條：係依據大學法相關條文訂定之。

四、根據上述規範，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調整後之現行作法，研擬調整增加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82 人（87 人）〔當然代表 17 人、推選代表 65 人（70 人），以總數不超過 90 人、教師代表 50 人（55 人）為原則〕（檢附校務會議代表重新調整草案如附件 D）。

五、本案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增加至 87 人，總數不超過 90 人為原則」之調整方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174 人，含當然代表 70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 104 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 8 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73 人（當然代表 14 人，推選代表 59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一）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 人）、副校長（2 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 4 人）及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 7

人)，共計 14 人。

(二) 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

助理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

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 $58/444*40=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 $78/444*40=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 $122/444*40=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 $79/444*40=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 $47/444*40=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 $46/444*40=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 $14/444*40=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 條）。

2. 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及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計 7 人。

3. 學生代表 8 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33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 59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 **73** 人，如附件三。

（三） 列席人員 19 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 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國家及中山講座教授（5 人）、中山附中校長（1 人）改為列席；列席人員共計 19 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 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壹、當然代表：70 名

一、一級行政主管（13 名）：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 名）

2.各系所主管：(39 名)

3.一級中心主管（5 名）

4. 國家、中山講座（5 名）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 名）

貳、推選代表：104 名

一、教師代表：79 名

1.文學院（11 名）

2.理學院（14 名）

3.工學院（23 名）

4.管理學院（14 名）

5.海洋科學學院（8 名）

6.社會科學院（7 名）

7.通識教育中心（2 名）

二、職員代表（4 名）

三、助教代表（1 名）

四、駐衛警代表（1 名）

五、技工、工友代表（2 名）

六、學生代表（17 名）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台大	1. 總人數：377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60 人。 2. 當然代表去除主任秘書、人事、會計、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管。 3. 教師代表改為 30 人。 4. 刻正徵詢教師意見中。 5. 已舉辦四場座談會，提議減為 100、120、150 人不等，匯集各方意見中。	秘書室
交大	1. 總數：190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150 人。 2. 減少教師代表人數。 3. 因提案委員會每次都將此議題列於後端，目前尚未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秘書室 （文牘議事組）
清大	1. <u>總數：約 16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	<u>95 年 6 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 條條文）。</u> 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u>88 人</u> ，其中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56 人（教師 55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4 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9 人（不少於十分之一）。	秘書處
政大	1. 總數：204 人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	1. 擬規劃減為 80-100 人。 2. 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 3. 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未來調整方向	辦理單位
中央	1. <u>總數：201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	<u>95 年 5 月修正（3.4 條條文）</u> <u>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u> 1. 當然代表減為 21 人。 2. 教師代表減為 62 人。 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合計 5 人。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5. 學生代表 10 人。	秘書室
成大	1. <u>總人數：250 人</u> 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 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 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	<u>95 年 6 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u> 1. <u>總人數減為 123 人。</u> 2.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8 人。 3.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 98 人。 4.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 人減為 2 人。 5.助教代表 1 人。 6.工友代表 1 人。 7.學生會代表 13 人。	秘書室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73 人：

壹、當然代表：14 人

一、一級行政主管（7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59 人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1.文學院（6 人）：現有 5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5.2$ 人

2.理學院（7 人）：現有 7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7.0$ 人

3.工學院（11 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11.0$ 人

4.管理學院（8 人）：現有 79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7.1$ 人

5.海洋科學學院（5 人）：現有 47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4.2$ 人

6.社會科學院（5 人）：現有 46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4.1$ 人

7.通識教育中心（2 人）：現有 14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1.3$ 人

二、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 7 人

三、學生代表（8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參、列席代表：19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 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三、國家、中山講座（5 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銘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七所研究型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2008.11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備 註
台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共 19 人) 2.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由 <u>學院及非屬學院單位各推派所屬系所主管或單位主管總額之三分之一出任。</u> (36 人) 3.教師代表：依各學院、非屬學院單位之教師總額比例選舉產生。(84 人) 4.研究人員代表(1 人) 5.助教代表(1 人) 6.職員代表(8 人) 7.工友代表(1 人) 8.學生代表(17 人)	■ 目前人數：167 人，列席 13 人 ■ 原人數：377 人 ■ 調降幅度約 56% $(377-167) \div 377 \approx 0.557$
清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主任秘書</u> 、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17 人) 2.教師代表(61 人) 3.研究人員(1 人) 4.職員代表(4 人) 5.其他有關人員(1 人) 6.學生(10 人)	■ 目前人數：94 人 ■ 原人數：160 人 ■ 調降幅度約 41% $(160-94) \div 160 \approx 0.412$
交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電資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u>主任秘書</u> 、各學院院長(19 人) 2.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57 人) 3.職員（含技術人員、助教及工友）代表(5 人) 4.學生代表(9 人)	■ 目前人數：90 人 ■ 原人數：190 人 ■ 調降幅度約 53% $(190-90) \div 190 \approx 0.526$
成大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u> 2. <u>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u> 3.教師代表若干人 4.助教代表1人 5.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2人	■ 目前人數：122人 (以120人為原則) ■ 原人數：250 人 ■ 調降幅度約 51% $(250-122) \div 250 \approx 0.512$

學校	代表人數及資格	備 註
	6.工友代表1人 7.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u>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30%</u> <u>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u> <u>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u>	
中央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21 人) 2.教師代表：各單位推選 40 人、<u>全校普選 20 人（每年改選 1/2）</u> (共 60 人) 3.職員代表：5 人 4.聘僱人員：2 人 5.學生：10 人	- 目前人數：98 人 - 原人數：201 人 - 調降幅度約 51% $(201-98) \div 201 \approx 0.512$
中興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u>主任秘書</u>、<u>進修推廣部主任</u>(18 人) 2.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71 人) 3.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1 人) 4.助教及職員代表(8 人) 5.學生代表(12 人)	- 目前人數：110 人 - 原人數：130 人 - 調降幅度約 15% $(130-110) \div 130 \approx 0.153$
中山	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14 人) 2.教師代表：45 人 3.職員代表（2 人） 4.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 5.助教代表（1 人） 6.駐衛警代表（1 人） 7.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 8.學生代表（8 人）	- 目前人數：74 人 （以 80 人為上限），列席：16 人 - 原人數：174 人 - 調降幅度約 57% $(174-74) \div 174 \approx 0.574$

大學法

96.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7.9.24 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 號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再次調整（草案）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82 人（或 87 人）

壹、當然代表：17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10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主任秘書、國際交流處處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貳、推選代表：65 人（70 人）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大學法第 15 條）。為擴大教師參與，教師代表以不超過 50 人（或 55 人）為原則，計算方式以上一學年度（96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

教師以 50 人計，餘數進位：共 52 人（總數 82 人）

文學院（6 人）	$50 * (56/460) = 6.0$
理學院（9 人）	$50 * (82/460) = 8.9$
工學院（14 人）	$50 * (128/460) = 13.9$
管 院（9 人）	$50 * (82/460) = 8.9$
海科院（6 人）	$50 * (48/460) = 5.2$
社科院（6 人）	$50 * (49/460) = 5.3$
通 識（2 人）	$50 * (15/460) = 1.6$

教師以 55 人計，餘數進位：共 57 人（總數 87 人）

文學院（7 人）	$55 * (56/460) = 6.6$
理學院（10 人）	$55 * (82/460) = 9.8$
工學院（16 人）	$55 * (128/460) = 15.3$
管 院（10 人）	$55 * (82/460) = 9.8$
海科院（6 人）	$55 * (48/460) = 5.7$
社科院（6 人）	$55 * (49/460) = 5.8$
通 識（2 人）	$55 * (15/460) = 1.7$

【建議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時應以每系所皆有一名代表為原則】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1 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1 人），共 4 人

三、學生代表（9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參、列席代表：11 人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4 人）：

藝文中心、推廣教育處、人事室、會計室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管（目前 3 人）：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主任、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

三、國家、中山講座（3 人）：謝講座曉星、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項大型工程之施工優先順序與經費運用案，
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按本(97)年3月18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同年3月28日簽准：

1. 「隧道原有設施與行政大樓前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 「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
3. 「籃球場暨停車場(含地下A水池與變電室遷建)工程」
4. 「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共計1億8,000萬元，將分別由：

1. 「95C010101 邁向頂尖大學(第二年)-基礎建設小組-水池擴建」項下支應1,476萬元。
2. 「95C010105 邁向頂尖大學(第二年)-基礎建設小組-生態廣場」項下支應經常門3,524萬元。
3. 校統籌款項下支應資本門1億3,000萬元。

二、目前發包完工「隧道原有設施與行政大樓前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分別由：

1. 「95C010105 邁向頂尖大學(第二年)-基礎建設小組-生態廣場」項下支應310萬8318元(經常門)
2. 校統籌款「97A101 生態綠廊」項下支應1027萬1682元(資本門)。

前列賸餘經常門經費計有 3,213 萬 1682 元，資本門經費

計有 1 億 3448 萬 8318 元（小計尚餘 1 億 6662 萬）。

三、本校重大工程規劃原則係以校園安全與增加學術競爭力為首要，基此，對於關係邊坡安全之「文藝大樓坡地整治工程規劃設計」與提升學術競爭之「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增加A水池遷建工項）」，亟力優先推動，而原先進行「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與「運動場週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三項工程，當以日後經費餘裕時，再行推動。

四、考量前項教學研究與師生安全為工程優先施工原則，限於整體經費的條件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較大型工程案，分別於 11 月 16 日、25 日進行施工順序會議，其優先順序如下：

- 1.文學院藝術大樓坡地整治規劃設計案：工程費用約需資本門 2,500 萬元，將分別由「98TPC09 山坡地建物整修」項下支應 700 萬元及「97C01 邁向頂尖大學(第三、四年)-基礎建設小組」項下支應 850 萬元、450 萬元，尚不足經費約 950 萬元。
- 2.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總工程預算費用資本門 3 億 9,000 萬元，分別由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7,500 萬元與校統籌款 2 億 1,500 萬元項下支應。另因物價波動，致其後續擴充設備經費約需資本門 1,000 萬元。
- 3.其中為備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之需，A 水池遷建工程約需資本門 5,700 萬元，將分別由「95C010101 邁向頂尖大學(第二年)-基礎建設小組-強化國際教學研究合作環境-水池擴建」項下支應 1,320 萬元及「97TP092 A 水池遷建工程」項下新編支應 4,380 萬元。
- 4.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為因應未來國際研

究大樓興建安，另增加校門口至柴山路段，工程費用不足約需資本門 1000 萬元。

前述新增工程經費約需 7330 萬元。

5. 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刪減 A 水池遷建工項）：工程費用約需資本門 1 億 1,000 萬元整。

6. 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工程費用約需資本門 1,000 萬元整。

7. 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工程費用約需資本門 3,200 萬元整。

未來所需工程經費約需 1 億 5200 萬元。

總計約需 2 億 2530 萬元。

五、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與提升學術競爭力，所需優先推動工程順序與經費運用規劃，以說明二所餘 1 億 6662 萬，優先提供：

1. 文學院藝術大樓坡地整治工程案：資本門約 950 萬元。

2.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含 A 水池遷建工程）約：資本門約 5380 萬元。

3. 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資本門約 1,000 萬元。

以上經以尚餘 1 億 6662 萬支應，尚有 9332 萬元可供續勻支下列工程。

4. 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資本門約 1 億 1,000 萬元。

5. 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資本門約 1,000 萬元。

6. 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資本門約 3,200 萬元。

決議：通過，即推動工程之順序為：**1. 文學院藝術大樓坡地整治規劃設計案** **2.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 **3. A 水池遷建**

工程**4.**運動場周邊車道分流改善工程案**5.**籃球場暨停車場工程**6.**海堤平面停車場改善工程**7.**西子灣人車分道及周邊改善工程；並以 1-4 項為首要執行項目，5-7 項則視日後財務狀況而定。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文學院藝術大樓附近邊坡整治工程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文學院藝術大樓後方邊坡，於 90 年 7 月豪大雨後，經監測顯示地層滑動，旋即呈報教育部、辦理區域地質調查、研提整治方案、教育部審議、緊急抽水井設置與加強監測工作等，惟經自 93 年-95 年多次簡報，因防治工程理念難融入教育部外聘委員，致 1 億餘補助款未能奉准撥付本校。
- 二、鑒於 97 年雨季後（96 年變為趨緩），滑動趨勢持續加劇，為有效抑制地下水位之竄升，以確保邊坡安全，預期先行施作整治規劃案中之緊急集水井工程，即設置 3.5 公尺直徑，深 25 公尺之集水井，井內則向上邊坡打設 3 排共 27 支之水平集水管，向下邊坡打設 2 支排水管，期藉由重力排水方式，抑制該區域地下水位之上升，以確保邊坡穩定與建築物安全。
- 三、是項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擬由邁向頂尖大學與本校年度經常性坡地及建物整修經費等項下支應。
- 四、該區域後續之整治工作，將視集水井工程設置後之防治成效，逐步依整治規劃方案持續加強保護工程與排水工程，如預力地錨工程，以穩定邊坡；次以集水區之地表橫、縱向排水系統，以減少地表水之下滲；再增設集水井，以迅速排出地下水，抑制其上升。總計後續工程經費約需 8000 萬元，將專案報請教育部補助。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評鑑規定，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通訊工程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員額五名，遠低於教育部所規定者，其未來之評鑑(或認證)恐有疑慮；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為可能解決方法之一。
- 二、教育部 95 年 6 月 29 日函覆本校 96 學年度通訊所博士班增設案為緩議，其綜合意見為未針對電機系通訊組及通訊所之整併，提出具體作法或承諾，其關聯性有待釐清；雙方教授應在校方或院方協商下，整併成一個單位。(詳如附件二)
- 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函覆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同意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但建議將電機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整合至通訊所，形成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以利合理運作。(詳如附件三)
- 四、97 年 3 月 18 日張校長於當時通訊所陳巽璋所長提出教授休假申請時，指示電機系陳英忠主任兼任通訊所所長，以達通訊所設置博士班委員們的意見(一系多所)。(詳如附件四)
- 五、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業經 97 年 10 月 1 日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並經 97 年 10 月 3 日電機系暨通訊所 97 學年度

第 3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五) 及 97 年 10 月 8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六)。

六、本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辦理學術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時，特安排電機系說明一系多所構想之檢討，並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多持肯定態度，相關意見彙整如附件七。

決議：緩議。請學術副校長(主持)、教務處(幕僚單位)邀集各學術單位研議本校「一系多所」之架構、做法及配合之機制，制訂全校通用準則。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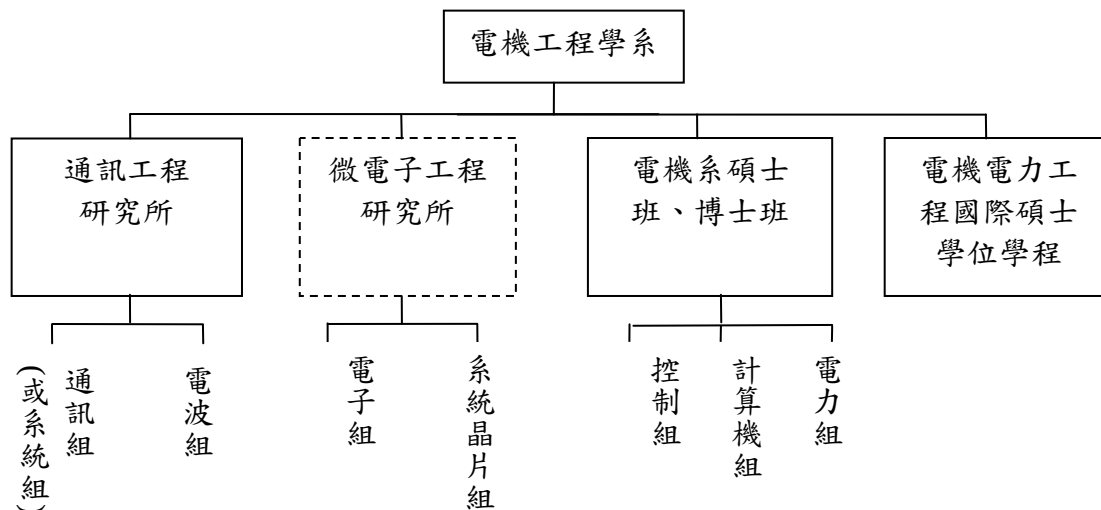
經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務發展委員會議(97.10.01)修正
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97.10.03)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緣起)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目前包含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另有獨立單位：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通訊工程研究所目前包含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單位為充分利用既有之資源及提高整體之競爭力，乃進行規劃成立電機系「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而為利於相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組成單位)

電機系「一系多所」是在電機系下規劃三個研究所及一個獨立之學位學程，分別為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系碩士班、博士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以及「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於本系「一系多所」架構下，基於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密切關係，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其業務運作原則如下：

一、(系務會議)

學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所有重要事務，皆由系務會議議決；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負責召開。學系下設各委員會，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職司各相關業務之運作與協調，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包含

升等與評鑑。「一系多所」下之校內各項委員會代表，依校院相關選舉辦法產生之。

二、(所務會議)

各研究所得依需要召開所務會議，議決個別領域研究或研究生相關事宜，若有涉及重要議決，則需再送請系務會議議決；所務會議由各所長負責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教師編制與義務)

整併後，原電機系與各單位員額編制均由電機系統籌運用；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教師應由系與各單位合聘之。編制內所有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業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

四、(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

電機系主任之產生由系、所全體教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共同參與選；各所所長之產生由系所合組選委員會推人選，送請院長提名，經該所所務會議及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獲聘之所長亦為電機系副主任，其任期與電機系主任同；「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程主任由電機系主任兼任之。

五、(資源分配方式)

「一系多所」實施後，系所經費及空間由電機系統籌規劃使用，並得合併系、所辦公室、助理、研究室、實驗室及課程師資等資源，而其所資源皆系所再運用；所有教師均享有相同的空間、經費與學生等資源之分配權。經由各研究所個別對外爭取之研究資源，則由各該研究所自行運用。

第四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若有未事宜或礙難行時，得依本準則之精神，由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辦法。

第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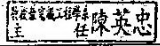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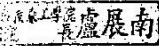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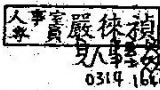
9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意見	
學 校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申 請 案	通 訊 工 程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審核結果	緩 議
審查意見	(1)與學校發展關係：符合學校發展規劃。 (2)課程規劃：良好，但電腦網路相關課程，只有三門及一個專題，尚須加強。 (3)師資規劃：真正通訊方面之師資專任只有 3 位，其他在申請書上列名之專任師資都屬於電機等非通訊組或光電所，雖擬增聘三位與電腦網路相關之教師，但整體而言，師資人數仍待增聘，宜加強電腦網路課程及師資。 (4)綜合意見：未針對電機系通訊組及通訊工程研究所的整併，提出具體作法或承諾。若依目前狀況，本案與電機系通訊組的關聯性有待釐清，一個工學院有兩個獨立又都規模不足的通訊工程教研單位，且又未加以整合規劃，對兩個單位及電機系的發展不利。雙方教授應在校方或院方協商下，整併成一個單位，則未來之發展會更順利更有利。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學 校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申 請 案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審核結果	同意設立
審 查 意 見	1. 綜合審查意見： (1) 通訊產業發展迅速，亦在持續成長中，而中山大學為研究型大學，其通訊所亦已有碩士班，故成立博士班尚屬合理。 (2) 目前通訊所師資人力待加強，應與電機系通訊組及電波組整合，否則難免造成重複投資各行其事，對兩個單位發展都有負面影響。 2. 同意設立招生之相關建議： (1) 應參考其他學校成功案例，將電機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整合至通訊所，形成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以利合理運作。 (2) 系統網路組之師資不足，應增聘。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任 教 單 位	電機工程學系
姓 名	陳巽璋
連續於本校任 教授服務年資	13 年 0 月
教授證書字號	教 字 第 七九七四 號
教授證書起算 年月	84 年 02 月
曾帶職帶薪或 留職停薪起訖 年月	☒ 帶職帶薪 ☐ 講學 ☐ 研究 91 年 02 月 至 91 年 07 月 ☐ 留職停薪 ☐ 進修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借調 92 年 02 月 至 92 年 07 月 ☒ 休假研究
申請休假研究 起 訖 年 月	自 97 年 08 月 至 98 年 01 月
單 位 主 管	本案業經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97年2月29日) 主管:  陳英忠 簽章
院 長	本案業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97年3月7日) 主管:  盧展南 簽章
人 事 室	 人事室 0314 1660
校 長	堅請所長，為達通訊所設置陳巽璋 依所長意見(一)予核准，所長由電機系主任 郭仁之

表單編號：PAOB-3-01-0601


 0318

附-1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聯合系所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 9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陳主任英忠

記錄：招治

肆、出席人員：電機系/通訊所全體同仁

伍、主席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依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見附件二。

提案二：本系擬重提「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設置案，送校方審議，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依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擴大系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議記錄詳見附件一】

決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 9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 011 室

參、主席：陳主任英忠

記錄：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 為因應教育部評鑑規定，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通訊工程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員額五名，遠低於教育部所規定者，其未來之評鑑(或認證)恐有疑慮；本系一系多所架構為可能解決方法之一。
- 二、 教育部 95/6/29 函覆本校 96 學年度通訊所博士班增設案為緩議，其綜合意見為未針對電機系通訊組及通訊所之整併，提出具體作法或承諾，其關聯性有待釐清；雙方教授應在校方或院方協商下，整併成一個單位。(詳如附件二)
- 三、 教育部 96/6/20 函覆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同意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但建議將電機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整合至通訊所，形成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以利合理運作。(詳如附件三)
- 四、 本系與通訊所經過多次協商會議，並自 96 學年度起即完成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聯合召開之施行；並自 97 學年度起以「通訊 域聯合招生」作為研究所入學之招生管道。(詳如附件四)
- 五、 本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所有師資及通訊所所有師資已自 97 學年度起完成相 合聘作業；雙方師資共同規劃並開授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並享研究及空間資源。
- 六、 97 年 3 月 18 日張校長於當時通訊所陳巽璋所長提出教授休假申請時，指示本系陳英忠主任兼任通訊所所長，以達通訊所設置博士班委員們的意見(一系多所)。(詳如附件五)
- 七、 本系與通訊所針對一系多所架構亦經多次系所相關會議充份討論，並參考其他學校已有之成功案例，以「通訊工程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及「電機工程學系」為其架構，其中「通訊工程研究所」擬整併電機系通訊組及電波組與通訊所所有師資，「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則整併電機系電子組與系統晶片組所有師資，電機系控制組、計算機組及

電力組則仍屬「電機工程學系」之分組。另外，「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將依學校規劃於 97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以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辦理之。(詳如附件六)

- 、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通過後，將送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修訂後，送工學院審訂之。

決 議：修正後(詳見附件)送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系擬重提「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設置案，送校方審議，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 依中(97)教發字第 258 號函辦理。(附件六)
- 二、 本案曾於本系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後，暫緩送校務會議。(詳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工學院會議室(4040)

三、主席：光院長 華

記錄：秘書 美惠

四、出席人員：陳主任英忠 主任得民 林主任 宏(高教授 代)

謝主任 高所長 明 主任 教授 強 郭教授 文

林教授根 教授源成 教授 教授 教授

周教授明 周教授明顯(高所長 明代) 教授 平

林教授 教授 億 主任 先生

請假：教授 張教授六文

五、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開會。

六、確認 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七、主席報告

(一) 為 應環保， 資源，工學院相關會議之資料將逐 採用單
方式呈現，以減少使用 張，但重要的資料 是會 供委員參
考， 大家能 應。

(二) 學研處提供 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統計表暨產學合作計畫明細表，已 陳列各代表 上，敬請參 。
(如附件一)

(三) 本院光電系及通訊所將於98年1月前提出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申請，符合免受98年教育部系所評鑑之要件，已簽請校長同意免受
校內自我評鑑。然因工學院未曾做過類似評鑑或認證之工作，故工
學院仍需辦理校內自我評鑑工作。工學院自我評鑑範圍含括本院各
系所之目標、教學、研究、學生表現…等事項，敬請本院各系所提
供相關資料，並請協助年 評鑑委員 院實地訪評時之系所簡 報
告、帶 評鑑委員參訪教學區及實 室…等工作。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本系翁金輅教授擬申請中山講座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教授 選要點辦理

推 方式

(1)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共同科推 或校內外院士、講座

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 人選。

(2)推 時，請檢附 推 人選之學經 、完整論 目錄、重要論
抽 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
畫。

2 本系已於 97 09 19 第 2 次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聯合系所
務會議通過推 。

決 議：通過推 翁金輅教授申請中山講座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 研究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 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 明：

1 電 研究發展中心自 8 年 5 月 1 日成立 ，相關條文均無修正，
本次擬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 審查辦法」之規定修定
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本院電 研究發展中心、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工程技術研究推
展中心等三個中心受推 任組長人選之資格均修正為助理教授。
(修正後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條文如附件三、工程技術研究推展
中心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未來發展事宜，
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院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自 8 年 5 月 1 日成立， 經陳英忠主
任、 安國主任。

2 依據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
任一次， 安國主任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已 滿 任六年。

3 請討論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未來發展或修正其設置要點。

決 議：修正 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 光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1 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並與「料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 2 因系所合一，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統一採用系之比例。
-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及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提請討論。

說明：

- 1 奉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新增「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 2 因系所合一，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比例，統一採用系之比例。
-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六。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 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 相關規定」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奉教育部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新增「光電工程學系」並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故需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決議：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七。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1 為因應教育部評鑑規定，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通訊工程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員額五名，遠低於教育部所規定者，其未來之評鑑(或認證)恐有疑慮；本系一系多所架構為可能解決方法之一。
- 2 教育部 95/6/29 函覆本校 96 學年度通訊所博士班增設案為緩議，其綜合意見為未針對電機系通訊組及通訊所之整併，提出具體作法或承諾，其關聯性有待釐清；雙方教授應在校方或院方協商下，整併成一個單位。(詳如附件二)
- 3 教育部 96/6/20 函覆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同意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但建議將電機系通訊組與電波組整合至通訊所，形成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以利合理運作。(詳如附件三)
- 4 97 年 3 月 18 日張校長於當時通訊所陳巽璋所長提出教授休假申請時，指示本系陳英忠主任兼任通訊所所長，以達通訊所設置博士班委員們的意見(一系多所)。(詳如附件四)
- 5 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業經電機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97.10.01)修正，並經電機系暨通訊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97.10.03)(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五)。

決議：請電機系於「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第二條組成單位加註各所之分組、第三條第四項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加入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後通過，通過後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如附件，將提送校務研發會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約下午 2 時。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7 年 12 月 3 日
辦理學術單位評鑑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
委員對電機系一系多所構想之意見

委員一：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為一可行方向，建議校方主導協助。

委員二：電機系應考量一系多所，以免通訊所發展 難，但將來計算機組之 屬，宜再考量。另外配合通訊所之大學部課程，亦須再考量。

委員三：通訊所暨電機系通訊組、電波組之並 恐 外 對相關所、組之 ，進而 競爭力。請所、系、院及校積 整併上述所、組，以提升競爭力。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擬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中，擬以「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一系三所及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架構運作，其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在本校尚未成立。

二、「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曾於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時(96 年 5 月 18 日)，通過正式會議記錄：「請電機系修改提案內容，並修改以請增員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則調整以學程方式另案申請」。惟經電機系系務會議再次充分討論後，因該案已與當初討論設立之精神有所不同，故決定暫緩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在員額、師資、學生、經費、空間等方面，電機系皆自行調整的條件下，本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646 號函知本校，欲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需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現因校務會議會期之故（預定 98 年 1 月 9 日召開），請教務處先函文教育部擬請准予本校延期報部，俾利本案辦理後續作業。